附件1

上机考试考场规则

1、考生考前20分钟到候考室等候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。考生持准考证、身份证 (或户口本、军人身份证)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;

2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2B铅笔、尺子、橡皮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磁盘，以及寻呼机、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和计算器、手提电脑、PDA等辅助工具和其他物品；

3、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上；

4、考生在计算机上输人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如与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5、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进行正式考试计时。

6、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老师联系。

7、考生答题结束后，举手与监考老师联系，并按监考老师的要求在休息室等候，待监考老师通知后，方可离开；

8、上机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时间到将对系统进行锁定，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，按监考老师要求在休息室等候，待监考老师通知后，方可离开考场;

9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 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和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；

10、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；

11、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；

12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老师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正常工作。监考老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员的考生，将由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，并通知所在单位。